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溢人生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条款
（201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十四条	期交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五条	追加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六条	保险费缓交期	6
第十七条	宽限期	7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权益	7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	7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7
第二十条	保证利率	7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收取	7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	8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8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8
第七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8

第二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9
第二十六条 现金价值	9
第二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第八部分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9
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三十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10
第三十一条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10
第三十二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10
第三十三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10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10
第九部分释义	10
附表：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13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UWL_C。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五周岁^{释义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释义2}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将于我们同意有关申请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3}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如果该金额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且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本合同生效满 1 年；
- （2）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4}之前申请；
- （3）对于期交保险费低于 8000 元的，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或累计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

对于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8000 元的，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或累计已支付期交保险费达到 8 万元。

2、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您可在本合同生效满 1 年后随时申请，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按其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二、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全残^{释义5}，我们将按其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6}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0}的机动车^{释义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12}、跳伞、攀岩^{释义1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14}、摔跤、武术比赛^{释义15}、特技表演^{释义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身故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至（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身故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释义17}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18}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期交保险费的交纳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您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交费年限和交费日期向我们交纳期交保险费。

您在支付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或累计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后，可以申请增加期交保险费金额至 6000 元及以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当按照增加后的金额向我们支付期交保险费。具体的交费原则以我们当时规定的要求为准。

在增加期交保险费后，每一保单年度您支付的期交保险费中增加的部分分别依次归属于第 1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中投保时约定部分、增加部分归属的保单年度各自分别计算。

第十五条 追加保险费的交纳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下列条件均满足，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交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1) 您提出申请时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6000 元；

(2) 对于期交保险费低于 8000 元的，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或累计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对于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8000 元的，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或累计已支付期交保险费达到 8 万元；

(3) 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有权改变支付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第十六条 保险费缓交期

如果您在续期期交保险费到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那么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本合同进入保险费缓交期。

(1) 当期交保险费低于 8000 元时

如果您已经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且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险合同费用和附加合同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未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且应付期交保险费在其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其后 2 年内未予支付，则自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2 年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2) 当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8000 元时

如果累计已付期交保险费达到 8 万元且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险合同费用和附加合同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累计已付期交保险费不足 8 万元且应付期交保险费在其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其后 2 年内未予支付，则自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2 年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在保险费缓交期内，本合同所附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将自动转为月交方式。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相应的保险合同费用和附加合同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费缓交期自您重新交纳保险费后结束。如果您恢复支付，须按顺序依次支付缓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保险费缓交期结束时，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将自动恢复为保险费缓交期开始前最近一次的交费方式。

第十七条 宽限期

当个人账户价值在保险合同周月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费用和附加合同保险费时，自该保险合同周月日之次日零时起六十天为宽限期。个人账户价值自宽限期开始时停止计息。

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本合同或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欠的保险合同费用以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权益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

我们将自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保险合同费用。

个人账户建立后，续期的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均在我们确认到账后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并计入个人账户。此外，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险合同费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将在结算期末按照我们当时宣告的结算利率累积利息。我们宣告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将按照日复利方式将该年利率折算成**日利率**^{释义 20}，并按照该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在对应结算期间内的累积利息。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至少每月公布一次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该结算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该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将不低于个人账户价值保证利率。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二十条 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 2.0%。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如果在尚未宣告结算利率的结算期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算时，我们将使用保证利率按照该结算期间的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计算累积利息。

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收取

一、您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经我们按照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1、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交保险费期数（年交）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及以后
首 6000 元的部分	50%	25%	15%	10%	10%	3%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	3%	3%	3%	3%	3%	3%

2、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二、保险合同费用

1、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2、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每月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性别和基本保险金额收取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和保险合同周年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标准体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见附表。

第二十二條 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随时申请从个人账户中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按领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后	0%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须满足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要求。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交费凭证；
- 3、您的身份证明；
- 4、若委托代理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代理证明书，您的身份证明；
- 5、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第二十三條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没有在宽限期内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如果本合同由于进入保险费缓交期导致合同效力的中止，合同效力的中止适用“保险费缓交期”中的规定。

我们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條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本合同所有应交未交的期交保险费，并还清宽限期内欠交的保险合同费用及附加合同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我们将在本合同效力恢复时，按照复效日距离下一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天数从个人账户中比例扣除当月的保险合同费用。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过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中止二年期限届满之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七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仍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二、本合同原件；
- 三、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六条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差额。我们将按个人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第二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八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并扣除您累计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三十一条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的 45 日内向您寄送保险合同状态报告。

第三十二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周岁年龄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释义 21}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差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累计实交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重新计算实交的风险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而您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第三十三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2、本合同生效日 : 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 释义 3、保险合同周年日 :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不包括本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本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我们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保险合同周年日。
- 释义 4、保险合同周年日 : 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 释义 5、全残 : 指被保险人造成下列残疾程度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5）
- 7、 咀嚼、 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5）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 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或不能辨别明暗、 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 或麻痹、 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 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 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 指的是食物摄取、 大小便始末、 穿脱衣服、 起居、 步行、 入浴等， 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者。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释义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如有异议， 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释义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 海洛因、 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 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释义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释义 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 河、 湖、 海、 水库、 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释义 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 楼宇外墙、 人造悬崖、 冰崖、 冰山等的运动。

释义 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江河漂流、 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 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散打、 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16、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 杂技、 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现。

释义 17、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释义 18、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 （1） 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 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 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 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 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 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 社区医疗服务点、 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 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 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 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释义 19、医院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释义 20、日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释义 21、本公司

: 指北方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表：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3.03	2.76						
1	2.15	1.85	36	1.43	0.83	71	37.83	27.18
2	1.61	1.31	37	1.56	0.91	72	41.47	30.00
3	1.25	0.96	38	1.71	1.00	73	45.44	33.12
4	1.00	0.73	39	1.87	1.09	74	49.77	36.54
5	0.82	0.57	40	2.05	1.20	75	54.50	40.31
6	0.69	0.45	41	2.25	1.33	76	59.64	44.44
7	0.59	0.37	42	2.47	1.46	77	65.23	48.98
8	0.52	0.31	43	2.71	1.62	78	71.31	53.95
9	0.46	0.27	44	2.98	1.79	79	77.91	59.40
10	0.43	0.24	45	3.27	1.97	80	85.06	65.36
11	0.43	0.24	46	3.60	2.18	81	92.81	71.87
12	0.45	0.24	47	3.95	2.42	82	101.18	78.98
13	0.51	0.26	48	4.35	2.67	83	110.21	86.72
14	0.60	0.30	49	4.78	2.96	84	119.95	95.14
15	0.70	0.34	50	5.26	3.27	85	130.41	104.29
16	0.81	0.38	51	5.78	3.62	86	141.65	114.20
17	0.90	0.42	52	6.35	4.01	87	153.68	124.93
18	0.98	0.45	53	6.99	4.44	88	166.53	136.51
19	1.02	0.48	54	7.68	4.91	89	180.23	148.98
20	1.04	0.50	55	8.44	5.44	90	194.79	162.37
21	1.04	0.51	56	9.28	6.02	91	210.23	176.72
22	1.03	0.51	57	10.21	6.66	92	226.55	192.04
23	1.00	0.51	58	11.22	7.37	93	243.74	208.36
24	0.97	0.51	59	12.33	8.15	94	261.79	225.68
25	0.94	0.51	60	13.55	9.02	95	280.69	243.99
26	0.92	0.52	61	14.89	9.98	96	300.39	263.28
27	0.91	0.52	62	16.36	11.03	97	320.87	283.53
28	0.91	0.53	63	17.97	12.20	98	342.05	304.69
29	0.93	0.54	64	19.74	13.50	99	363.88	326.70
30	0.96	0.56	65	21.67	14.92	100	386.29	349.51
31	1.00	0.59	66	23.80	16.50	101	409.20	373.03
32	1.06	0.62	67	26.12	18.24	102	432.50	397.17
33	1.13	0.66	68	28.67	20.16	103	456.10	421.82
34	1.22	0.71	69	31.45	22.27	104	479.91	446.86
35	1.32	0.77	70	34.50	24.61	105	1000.00	1000.00

注：1、以上年度风险保险费最高不超过《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每千人）的百分之一百。

2、月度风险保险费按年度风险保险费除以 12 计算。

3、上述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仅适用于标准体。